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 24 海尔金盈 MTN004, 债券代码: 102483374.IB)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 行 人: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 24 海尔金盈 MTN004
4. 债券代码: 102483374.IB
5. 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6. 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 9.80 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16%
8. 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9. 债券期限: 3 年, 附第 2 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10.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 2026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 本期应付本息金额: 1,001,600,000.00 元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回售兑付

资金（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成功行使回售登记的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及回售兑付日划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及回售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及回售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磊

联系电话：0532-88938970

传真：0532-88931267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010-89926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021-23198682

四、备注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